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再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A○1

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安玉婷律師

再審被告 A○2

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佑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家上字第二〇二號確定判決廢棄。

准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離婚。

再審及再審前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因案件當事人，如就適用該法規範為判決依據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其受憲法法庭判決正本送達時，作為其知悉再審理（事）由之時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規定起算法定不變期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裁定參照）。再審原告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違憲為由，向司法院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判決）宣示如後述，則再審原告自得依該判決意旨，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以

01 求救濟。又系爭憲法判決於同年3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本
02 院112年度家再字第7號卷第17頁），其自斯時知悉再審事
03 由，至同年4月25日提起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
04 間，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再審原告主張：

07 (一)伊訴請與再審被告離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
08 第353號判決（下稱前程序第一審判決）駁回，伊不服提起
09 上訴，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婚姻破綻應由伊負責，依民法第
10 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伊不得請求離婚，而駁回上訴。惟
11 兩造就婚姻破綻之可歸責程度相當，且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
12 至少自98年起分居，縱認伊自99年起與他人外遇、生子為兩
13 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迄今已達14年，依系爭憲
14 法判決意旨，如不許伊離婚，顯然過苛。原確定判決適用法
15 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
16 本件再審之訴。

17 (二)兩造因經常爭吵，於89年簽立離婚協議書，伊於95年至香港
18 定居，與再審被告分居迄今達14年之久。兩造除因103年兩
19 造之子在香港去世、107年出售兩造共有香港房屋外，幾未
20 聯繫，伊母親去世，再審被告亦未出席告別式。兩造婚姻已
21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已逾
22 相當期間，伊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再
23 審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准伊與再審被告離婚。

24 二、再審被告抗辯：再審原告固因外遇，自98年搬離兩造住處迄
25 今，惟兩造分居期間仍有互動，感情非無回復可能。縱認兩
26 造婚姻難以維持，兩造分居14年遠不及婚姻存續期間56年，
27 難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已逾或持續相當期間；且
28 再審原告未給予伊公平實質補償，是原確定判決限制唯一有
29 責之再審原告請求離婚，並無顯然過苛情事，自無適用法規
30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31 三、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2 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
03 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
04 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05 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14號裁定、111年度
06 台上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系爭憲法判決諭知，
07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
08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
09 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
10 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
11 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12 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
13 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
14 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
15 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是法院就此等個案，
16 自應依上開意旨裁判。

17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兩造至少自98年起分居迄今，兩造分居係因
18 再審原告於98年初與他人外遇，並另組家庭、育有三子所
19 致，婚姻破綻應由再審原告負責，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
20 書規定，認再審原告請求離婚為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惟
21 原確定判決已認定兩造自98年分居迄今之事實，卻未考量該
22 婚姻破綻發生且持續逾10餘年，依常情已屬相當期間，仍適
23 用上開規定但書，不許唯一有責之再審原告請求離婚，長年
24 剝奪其離婚之機會，已有顯然過苛情事，與系爭憲法判決意
25 旨相違，應認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26 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27 訴，為有理由，爰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

28 (三)至於系爭憲法判決理由固併敘明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
29 偶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例如考量修法明文規
30 定合理提高他方配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加重離
31 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不利效果，俾使無責或弱勢配偶獲

01 取公平之實質補償等語，惟此乃憲法法庭對於裁判離婚制度
02 修法方向之指示，非謂應將無責配偶是否獲得實質補償，列
03 為判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離婚是否過苛之要件。再審被告以
04 其未獲實質補償，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離婚請求並未過
05 苛云云，不足憑採。

06 四、再審原告請求離婚為有理由：

07 (一)兩造不爭執事實：兩造於56年結婚，育有子女，均已成年。
08 兩造至少自98年起分居，再審原告定居香港，並與他人同
09 居，陸續於99年、100年、103年生下三名子女，再審被告則
10 居住臺灣地區。再審原告返臺期間不會通知再審被告或返回
11 兩造住處居住，亦少與再審被告見面。分居期間再審原告每
12 月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10萬元，迄至106年再審原告母親去
13 世為止（前程序第一審卷第19至21、81頁，本院卷第35
14 頁）。

15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6 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17 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
18 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
20 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
21 他性之結合關係。婚姻關係建立之基礎，在於雙方自願相
22 愛、相互扶持。婚姻關係之核心，係為維護及經營共同生
23 活，在精神與物質上相互協助依存，讓雙方人格得以實現發
24 展。立法者所欲維護之婚姻存續，應為和諧之婚姻關係，此
25 由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內容可知（系爭憲法判決理
26 由參照）。經查：

27 1. 兩造同認自98年分居迄今達14年，再審原告遷居香港，與他
28 人另組家庭並育有三名子女，分居期間兩造各自生活，再審
29 原告縱有返台，亦少與再審被告聯繫、見面，可見兩造相互
30 扶持之基礎已失，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難成。

31 2. 再審被告固抗辯兩造分居期間曾聯袂出席家族聚會、再審原

01 告於105年回臺看診時曾返回兩造住處、伊於109年曾透過兩
02 造之孫探視再審原告、112年曾由兩造媳婦邀約再審原告見
03 面云云。縱認上情為真，更見兩造互動機率極低，此觀證人
04 即再審原告之姊甲○○證稱：再審原告常常回臺，一、二個
05 月會見一次面，超過五年未見過再審被告出席等語亦明（前
06 程序第一審卷第71頁），足認上開互動不足維繫兩造關係。

07 3. 兩造長年分居，再審原告外遇、生子，婚姻已生破綻而難回
08 復，任何人處同一境況亦將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已
09 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再審原告選擇另與他人建立
10 家庭，破壞兩造排他性之夫妻關係，再審被告無從挽回，應
11 認再審原告為兩造婚姻破綻唯一可歸責者。審酌兩造分別為
12 76歲、75歲（前程序第一審卷第19至21頁），共同撫育子女
13 義務已盡，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發生並持續迄今達14
14 年，彼此均知重返和諧無望，如僅為保障兩造婚姻虛名，而
15 剝奪再審原告離婚自由，致其長年未獲婚姻圓滿卻仍受婚姻
16 拘束，顯屬過苛，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及個人人格自主意旨
17 有違，揆之系爭憲法判決意旨，認本件應排除民法第1052條
18 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依該條項本文規定訴請離
19 婚，洵屬正當。

20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再審原告敗訴，原
22 確定判決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自有未洽。再審原告提起
23 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4 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
26 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
27 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家事法庭

31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

01 法 官 林晏如

02 法 官 曾明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陳盈璇